

考城隍

人生

百行孝為

先明義開

宗第一篇

泣涕陳情予

假日歡承堂

草喜延年

徐小梅 著

聊齋志異與唐人 傳奇的比較研究

黎明文化事業公司

徐小梅 著

聊齋志異與唐人 傳奇的比較研究

——「細侯」「農婦」「商三官」「鳳陽士人」之探微



818 (72-111)

聊齋志異與唐人傳奇的比較研究

著作者：徐 小 梅

出版者：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台北市信義路二段二一三號十一樓·電話／3952508
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台業字第一八五號

總發行所：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五十六號·電話／5812741

門市部：台北市信義路二段二一三號綜合書城·電話／3952501

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十九號·電話／3116829

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五十六號·電話／5816794

台北市林森南路一〇七號文化大樓·電話／3514221

高雄市五福四路九十五號·電話／5210416

郵政劃撥：帳戶18061號

印刷者：

地 址：

出 版：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初版

定 價：新臺幣八十元

■如有缺頁及倒裝，請寄回換書■

版權所有·翻印必究

目 錄

目 錄

壹、緒言·····	一
貳、「細侯」與「李娃傳」·····	一一
叁、「農婦」與「聶隱娘」·····	六五
肆、「商三官」與「謝小娥」故事系列·····	九五
伍、「鳳陽士人」與「劉幽求」故事系列·····	一三三
陸、結論·····	一五三
附：參考書目·····	一六七
參考期刊·····	一七一

壹、緒言

利用舊題材再創作，是古今中外共有的現象，特別在小說方面，這種現象更爲顯著。以唐人傳奇來說，自唐以降，就成爲小說家重寫的範本（註一）。清代蒲松齡（一六四〇—一七一五），不論質或量，都堪稱爲重寫唐人傳奇最力的作者（註二）。

以布衣終老的蒲松齡，身歷科舉創痛，淪落鬱塞，終其一生不曾有活躍政壇的機會（註三），卻將畢生精力投注於創作上（註四），他的那種將自身潛沈於寫作之中的態度，竟使得文言小說在清代文壇綻放出眩目的異采。許多文學史家，早就一致公認「聊齋志異」在清代文言小說所佔的地位（註五）。蒲松齡贈答王漁洋詩「志異書成共笑之，布袍蕭索鬢如絲，十年頗得黃州意，冷雨寒燈夜話時。」（註六），以及「同安邱李文貽泛大明湖」詩中的兩句「鬼狐事業屬他輩，屈宋文章自我曹。」

(註七)，都透露了他成書的辛酸與胸懷，而這些在「聊齋自誌」裏，又有更进一步的揭示：

才非干寶，雅愛搜神；情同黃州，喜人談鬼。聞則命筆，遂以成篇。久之四方同人，又以郵筒相寄，因而物以好聚，所積益彰。……集腋爲裘，妄續幽冥之錄；浮白載筆，僅成孤憤之書。寄托如此，亦足悲矣。

「聊齋志異」這本短篇小說集子，多采多姿，一如晉干寶「搜神記」網羅了形形色色的志怪故事，說明了蒲松齡「雅愛搜神」的品味與興趣，因而「聊齋志異」部份的作品，就是倣效魏晉的志怪體。不止倣志怪體，事實上，書中另有一部分的目的，是作者因襲唐人傳奇的作品。由於唐人傳奇的體裁較六朝志怪更利於小說創作的緣故，使蒲氏在這一類重寫故事，展示了高度的才華。除開倣古之作，「聊齋志異」有一部分是作者本人的創作，其中不乏神仙狐鬼精魅幽怪故事；另外一部分是當時傳聞的記錄，經過作者「潤之以詞藻，貫之以巧思」後，使道聽塗說，街談巷

議，搖身一變，成爲令人刮目相看的文士小說（註八）。雖然蒲松齡根據六朝志怪與唐人傳奇加以改寫的故事，在全書四百三十一篇中，篇數所佔甚微（約爲十分之一），但卻不可等閑視之，尤其是唐人傳奇的嫡系，因爲它們是振興清代古文小說的一支主力。

既然蒲氏深受前人影響，既然蒲氏師法唐人傳奇，因此要瞭解他，要鑒賞他，就必須把他置於前輩作家們之間，加以對照和比較。問題是，蒲氏引用於「聊齋志異」的掌故（或傳聞）總很少附筆提及出處（註九），而關於這類故事來源的考證，雖偶或可見，卻參差互異，莫衷一是（註十），因此下面即以故事立意、內容、表現爲考量依據，對照「聊齋志異」與唐人傳奇之間的淵源，相信將有助於我們瞭解蒲松齡究竟從唐人傳奇中汲取了多少的養分：

畫壁（卷一）——段成式西陽雜俎「諾皋記」。

種梨（卷一）——蔣防「馬自然」。

畫皮（卷一）、黎氏（卷十五）——集異記「崔灝」（太平廣記卷四三三）。

- 鳳陽士人（卷二）——白行簡「三夢記」、薛漁思河東記「獨孤遐叔」
（太平廣記卷二八一）、李玖纂異記「張生」（太平廣記卷二八二）。
俠女（卷二）、商三官（卷十四）——李公佐「謝小娥」（太平廣記卷四九一）、李復言續玄怪錄「尼妙寂」（太平廣記卷一二八）。
三仙（卷二）、郭秀才（卷七）——牛僧孺玄怪錄「元無有」（太平廣記卷三六九）。
阿寶（卷二）、寄生（卷十二）——陳玄祐「離魂記」（太平廣記卷三五八）。
王者（卷三）——袁郊甘澤謠「紅線」（太平廣記卷一九五）。
紅玉（卷三）——杜光庭「虬髯客傳」（太平廣記卷一九三）。
陳雲棲（卷三）、辛十四娘（卷五）——裴鉶傳奇「裴航」（太平廣記卷五十）。
織成（卷三）、綬針（卷十二）——李朝威「柳毅」（太平廣記卷四一九）。

香玉（卷三）——許堯佐「柳氏傳」（太平廣記卷四八五）、薛調「無雙傳」（太平廣記卷四八六）。

續黃梁（卷五）——沈既濟「枕中記」（太平廣記卷八二）。

雷曹（卷六）——李復言續玄怪錄「李衛公靖」（太平廣記卷四一八）。

向杲（卷七）、苗生（卷三）——李復言續玄怪錄「張逢」（太平廣記卷四二九）。

促織（卷七）、王成（卷一）——陳鴻「東城老父傳」（太平廣記卷四八五）。

柳生（卷八）——李復言續玄怪錄「定婚店」（太平廣記卷一五九）。

彭海秋（卷八）——張讀宣室志「楊居士」（太平廣記卷七五）。

蓮花公主（卷八）——李公佐「南柯太守傳」（太平廣記卷四七五）。

賈奉雉（卷十）——李復言續玄怪錄「杜子春」（太平廣記卷十六）。

蕙芳（卷十）——李復言續玄怪錄「楊恭政」（太平廣記卷六八）。

臙脂（卷十四）——元稹「鶯鶯傳」（太平廣記卷四八八）。

寒月芙蕖（卷十四）、丐仙（卷十五）——蔣防「殷七七」（太平廣記卷三三）。

農婦（卷十五）——裴鉞傳奇「聶隱娘」（太平廣記卷一九四）。

武孝廉（卷十五）、竇氏（卷十六）——蔣防「霍小玉傳」（太平廣記卷四八七）。

細侯（卷十六）——白行簡「李娃傳」（太平廣記卷四八四）。

由以上所做對照，我們發現蒲松齡重寫唐人傳奇時，產生了二種狀況：一是針對某一篇改寫成另一篇故事，一是某篇故事被重寫了兩次，或綜合幾篇故事成爲一篇新的故事（這時可能牽涉到「同源異傳」的問題），而這兩種狀況，又幾乎各佔了一半。爲了使本文的比較研究較爲完整，自然將兼及兩種狀況。另外，由於蒲氏改寫的篇目多達二十餘組，爲了較爲深入起見，祇以抽樣的方式，選擇其中的幾組加以對照分析。

文學作品並不能視爲孤立的個體，起碼在局部方面，是與其他作品發生關係的。

有人曾指出，在唐人小說的社會裏，女性才是唐代小說家們真正傾心的（註十二），蒲松齡以唐人小說做為觀照對象的傾向之餘，顯然也繼承了這個傳統。他集中注意於女性身上，這種選擇形成了一種類同性（Similarity），創造出一系列動人的文學中的女性（這點與曹雪芹到是不謀而合的）。他尤其愛寫突出的年輕女性，在「聊齋志異」十六卷裏，心志很強的女子着實不少，如卷二的「俠女」，卷十四的「商三官」，卷十五的「農婦」，卷十六的「細侯」，都是意志與行為超人一等的，她們在以女性為描寫對象的小說裏，佔著舉足輕重的地位。這幾則故事不僅與唐人傳奇有著血緣關係，而且改動的幅度也相當大，所以我選擇它們為本書比較研究的篇目。另外一則故事「鳳陽士人」（卷二），則反映了作者對婚姻與女性地位的看法，因為他站在女方一邊發言，所以也一併列入討論範圍。試著藉由作品內（intratextuality）、作品間（intertextuality）、作品外（extratextuality）諸般途徑，先探討蒲氏描繪這一羣女性時，獲自唐人傳奇的有多少，出諸蒲氏自創的又有多少；再追蹤轉化到清代為背景時，故事在題旨上的轉向與藝術上的蛻變。至於蒲松齡如何建立一己獨特的面貌，如何賦予作品新而深的意義，以及這些作品的內在應合統一性，

更是本文比較研究的本位。

【附 註】

註一：參見鄭振鐸「插圖本中國文學史」，頁三八八至三九一所舉篇目，及其陳陳相因的情形。其他文學史亦多如鄭著，冷落了聊齋志異改寫唐人傳奇的有關情形。

註二：有關蒲松齡重寫唐人傳奇的探討，可參考崔相翼碩士論文「聊齋志異研究」，政大，六十六年。

註三：參見董挽華碩士論文「從聊齋志異的人物看清代的科舉制度和訟獄制度」，有關「蒲松齡的科舉經歷」一節，頁一九至二一。臺灣大學，六十五。

註四：聊齋志異執筆年代，自少壯至暮年，可說是歷一生光陰，萃一生心力而成。四十歲作自序時，故事已寫成大半，故後人以此年（康熙十八年，一六七九年）為成書年代。有關聊齋成書的考證，詳見蘇正隆譯「蒲松齡聊齋志異誕生的背景之探討」一文，收「中外文學」，六卷三期，六十六年八月。而聊齋只是蒲氏豐富作品中，最具代表性的短篇小說集。此外，尚有詩、詞集與不下十六種體裁的論著，三齣戲曲，六種教子詞和十四首敘事的俚曲。有關蒲氏著作概況及版本，參見張景樵「蒲松齡與聊齋志

異」一文，收「大陸雜誌語文叢書」第一輯，第四冊，頁四二八至四三一。

註五：如葉師慶炳「中國文學史」、孟瑤「中國小說史」、譚嘉定「中國小說發達史」、周樹人「中國小說史略」等，莫不一致肯定聊齋在清代文壇所獲致的特出成就。

註六：「次韻答王司憲阮亭先生見贈」詩，見「聊齋詩集」卷上，頁十三，輯入「聊齋全集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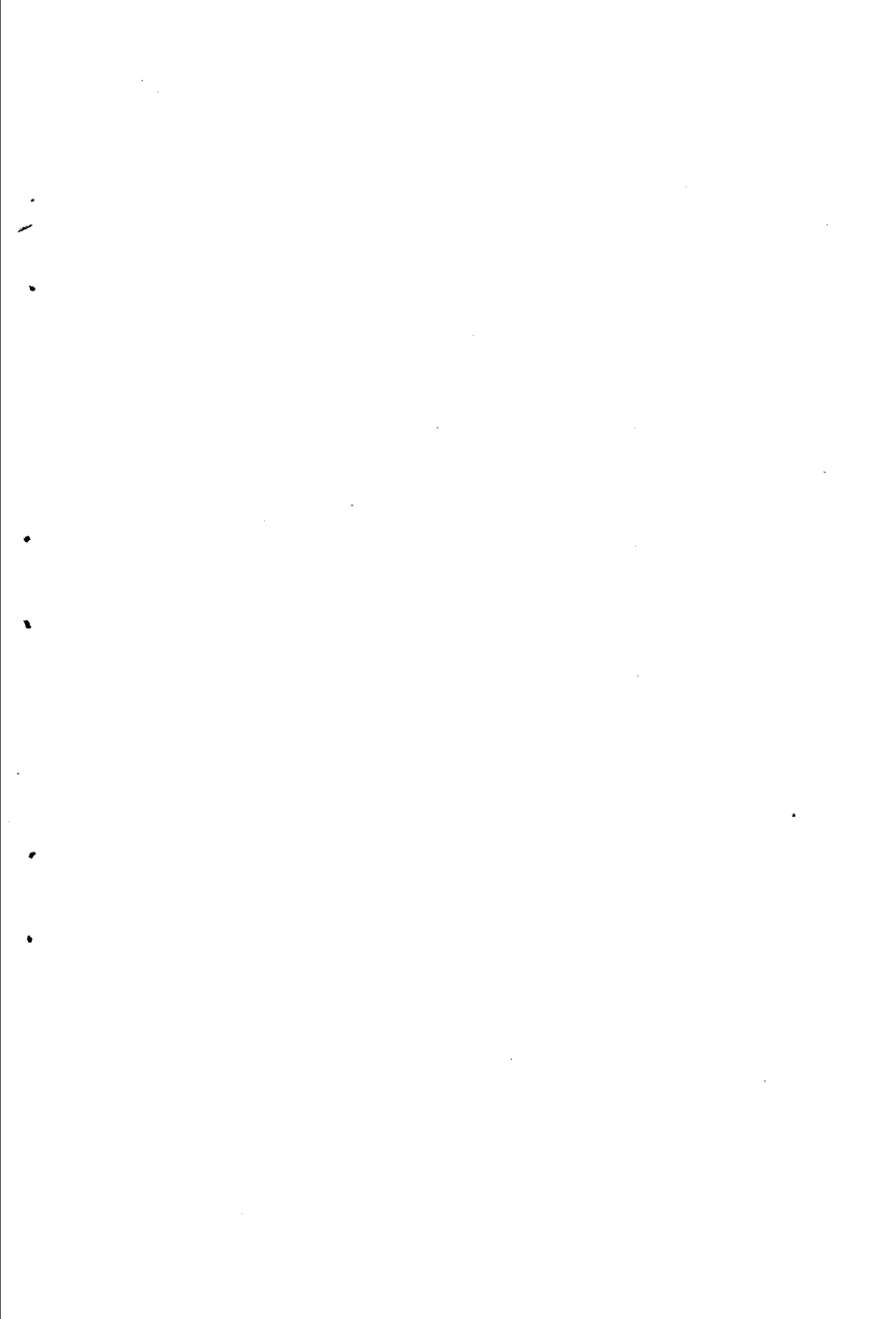
註七：同前註，頁七。

註八：趙俊璧「朝夕雜錄」中語。引自陳香「聊齋志異與池北偶談」一文，收「東方雜誌」復刊第七卷第三期，頁七八。六十二年九月。

註九：語出前註。另外，周樹人「中國小說史略」一書，論及「清之擬晉唐小說及其支流」時，亦以爲聊齋故事從唐人傳奇轉化而出者，並不明說明，「殆撫古而又諱之也。」

註十：可參考鄭康民「聊齋志異故事來源及影響」一文，收「民主評論」第十六卷第十三期。五十四年七月。及崔相翼碩士論文「聊齋志異研究」。

註十一：語出廖玉蕙「唐人小說中的悲劇情感」一文，收「幼獅學誌」，第十四卷第一期，頁一五六。



貳、「細侯」與「李娃傳」

狹邪娼妓生活大量進入文學作品，始於唐代。以妓女爲主人翁的故事，在唐人傳奇裏，自以「霍小玉傳」與「李娃傳」兩篇最負盛名。聊齋志異亦不乏描寫青樓女子的佳構，這類故事有一部分係蒲氏創作，另有一部分則是唐人傳奇的改作。無獨有偶，上述兩篇名作都被蒲松齡改寫了，而且是別有用心地改寫了。本章即試就聊齋志異卷十六的「細侯」與白行簡「李娃傳」兩文作一比較探討。版本分別採用「聊齋志異原稿及趙刻本」（註一）及「太平廣記」（註二）。

爲方便討論，先就二文之人物、背景、事件、作旨，以下表加以對照比較：

事件	背景	人物	
赴京應考之貴族青年鄭生，邂逅迷戀名妓李娃，為父親斷絕關係，致淪為乞丐。後生於風雪中巧遇娃。娃見狀深感內疚，遂供生衣食書籍，勉生讀書。三年登甲科，復應直言極諫科，策名第一，授成都府參軍。父子關係恢復。榮陽公感李娃之德，親為主婚。	以唐代妓院為主。	李娃 鄭生 阻力 榮陽公 娃母	李娃傳
窮酸教席滿生，無意驚睹雛妓細侯絕色，借得夜渡資逕赴妓院。二人相見恨晚，生赴湘籌措贖金，卻身陷囹圄，致不知情之細侯被迫嫁給被壞者某賈。待生出獄回鄉，細侯獲悉真相，竟弑子歸生。賈怒告官府。官原其情，置不問。	以清代妓院為主。	滿生 細侯 阻力 賈某 鴉母	細侯

作
旨

藉生娃戀愛事件，反映唐代門第觀念與功利風氣。並透過生娃美滿姻緣，提倡自由戀愛觀。

藉男女主角悲離歡合，刻劃書生與娼妓結合之困難。並透過出人意料之外的結局，呈示作者個人獨特的見解。

由以上比較，可以發現兩篇小說之間的關係：

(一)兩篇故事性質相同：

它們描寫的都是士人與妓女的悲歡離合，後來也都因為男女主角社會階級的不同，形成良賤戀愛的波折磨難，亦即都含有受難 (suffering) 的成分。

唐代的娼妓們雖貌美多才，結交的也多為達官顯貴，生活又舒適豪華，但社會地位卻相當低微。她們成為娼妓有三種可能：其一是買賣，其二是誤入風塵，其三是罪犯的家小籍沒為娼；不論是那一種因素，都足以表示娼妓身份的卑微低賤，屬於賤民的身份嚴格限制她們不能嫁與士人為妻。俞大綱「論戲小札」中曾說：「作者白行簡對寫作背景的忠實，也許是這篇小說的成功條件。他所描繪的正是唐代社